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特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關於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2023年1月31日的公告及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第二次進一步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10,000,000股認購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次進一步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認購人尚未獲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必要批准以完成認購。為了容許有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已決定將先決條件的完成日期延長至2023年4月30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應保持不變，並具有完全的效力和作用。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董事長

卡加利，2023年4月3日
香港，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

* 僅供識別